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

體育金質獎申請及推薦辦法

一. 本校為表揚參與校內外體育活動績優之應屆畢業學生，以推動校園運動風氣，提升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. 本辦法表揚類別及名額為體育金質獎 12~15 名。

三. 體育傑出貢獻獎計分方式(一)占總分 50%

名次 等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入選	參加獎	等級認定
全國	20	18	17	16	15	14	13	5	由縣市政府等，公務(教)機關主辦(非協辦)之比賽或經由縣市政府等公務(教)機關推薦比賽者為之，其餘皆屬民間計分。
縣市級 甲組(類)	18	16	15	14	13	12	11	4	
縣市級 乙組(類)	15	13	12	11	10	9	8	3	
跨區	10	8	7	6	5	4	3	2	
區級	7	5	4	3	2	2	1	1	本校各處室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及比賽。
校內	4	3	2	2	1	1	0	0	
民間	4	3	2	1	1	1	0	0	不分等級

1. 比賽等級劃分及分數認定如有爭議，則由申請者提出相關文件(公文或比賽辦法…)，由審核(單位)委員認定。

2. 得獎採計獎項，依各比賽辦法(規章)之規定計分，名次為第 6 名以上者，採第六名計分；各比賽辦法(規章)無明文規定之獎項不予計分。

3. 比賽得獎項目分名次及獎別認定者，依 1. 2. 3. 4. 5. 6… 之順序排列計分；如

①比賽得獎項目為，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、佳作者，則佳作採第 4 名計分，餘此類推。

②比賽得獎項目為，特優、優選… 者，則特優為第 1 名計分，優選為第 2 名計分，餘此類推。

③入選及參加獎不列入名次，一律依上列計分表之分數計分。

④各項比賽之特殊獎項如：最佳精神獎、明星球員等……，則酌予加分。加分以比賽等級之入選分數為準。

4. 各單項協會之晉級、檢定及認證書不予採計分數。

5. 校內各項班際競賽團體名次不予採計分數。

6. 各項邀請賽分數採計分則與跨區級相同。

7. 若比賽同時頒發團體及個人獎項，則擇優計分，不可重複計分。

8. 採計日期：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四. 體育傑出貢獻獎計分方式(二)占總分 50%

1. 召開體育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，成員如下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跳繩隊指導老師、田徑隊指導老師、籃球隊指導老師。

2. 由評審委員會成員，召開會議。就提出申請之學生排列順序第 1 名 20 分、第二名 19 分、第三名 18 分以此類推……。

五. 申請及推薦方式：

1. 申請體育金質獎應屆畢業生於 115 年 5 月 29 日（五）前，填寫申請表，並檢具證明文件得獎獎狀影本（依申請表格編號排列），經班級導師初審後，向學務處體育組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2. 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，可自行影印。

六. 獎勵名額：

體育傑出貢獻獎以 12~15 名為原則，若計分分數相同則以計分表內最高分及次數判定之。

七. 體育傑出貢獻獎，由體育組統計依申請表內給分標準評定分數後，再由體育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評分、加總。審核簽選名單送校長核可後，於畢業典禮活動中頒獎。

八. 本辦法經校長 115 年 5 月 18 日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等級 \ 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入選	參加獎	等級認定	
全國	20	18	17	16	15	14	13	5	由縣市政府等·公務(教)機關主辦(非協辦)之比賽或經由縣市政府等公務(教)機關推薦比賽者為之，其餘皆屬民間計分。	
縣市級(甲組)	18	16	15	14	13	12	11	4		
縣市級(乙組)	15	13	12	11	10	9	8	3		
跨區	10	8	7	6	5	4	3	2		
分區	7	5	4	3	2	2	1	1		
校內	4	3	2	2	1	1	0	0	本校各處室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比賽。	
民間	4	3	2	1	1	1	0	0	不分等級	
總分評定	總計：分			審核分數：分第 名(由審核單位填寫)						
級任老師初審	學務處			委員會複審						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再列印一份，繳交時合併成一份繳交。